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债券代码:12209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编号:临2014-052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经审议，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含24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在与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低于6年(含6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推进。

(四)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五)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

(六)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七)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八)上市场所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九)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有关规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以下决议或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资本性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十一)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授权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角度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

订、调整本次发行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

发行或发行期限，是否设置回售条款等；

2.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

3.决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

4.如发行公司债券的收益发生变化时，除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同意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部门进

行相应调整；

5.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发行工

作；

6.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发行的期间费用 及财务费用 为本次发行的期间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

上述期间费用及财务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

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有关规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按期

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以下决议或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资本性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七)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十八)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授权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角度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

订、调整本次发行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

发行或发行期限，是否设置回售条款等；

2.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

3.决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

4.如发行公司债券的收益发生变化时，除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同意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部门进

行相应调整；

5.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发行工

作；

6.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九)发行的期间费用 及财务费用 为本次发行的期间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

上述期间费用及财务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二十)关于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

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有关规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按期

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以下决议或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资本性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二十四)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十五)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授权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角度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

订、调整本次发行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

发行或发行期限，是否设置回售条款等；

2.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

3.决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

4.如发行公司债券的收益发生变化时，除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同意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部门进

行相应调整；

5.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发行工

作；

6.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十六)发行的期间费用 及财务费用 为本次发行的期间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

上述期间费用及财务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二十七)关于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

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二十八)关于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九)关于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三十)关于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有关规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按期

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以下决议或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资本性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三十一)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十二)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授权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角度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

订、调整本次发行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

发行或发行期限，是否设置回售条款等；

2.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

3.决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

4.如发行公司债券的收益发生变化时，除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同意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部门进

行相应调整；

5.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发行工

作；

6.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2、母公司财务报表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4年6月30	2013年12月31	2012年12月31	2011年12月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94,435,214.84	8,144,223,846.07	5,853,322,075.55	6,066,923,762.30
应收票据			
12,557,840.00	16,635,791.32	15,561,104,074	
应收账款			
1,657,024,034.46	1,456,292,179.64	1,026,360,447.33	5,738,091,029.24
预付款项			
307,102,723.31	260,147,154.51	310,146,380.43	266,330,752.61
应收利息			
4,126,082.20	1,067,500.00	2,258,666.67	
其他应收款			
2,438,440,135.5	1,237,988,701.19	1,652,585,481.08	1,238,165,758.38
存货			
3,395,310,622.86	2,231,533,728.39	1,783,373,821.01	1,585,438,634.30
流动资产合计			
15,931,527,793.72	14,413,978,861.11	10,655,084,276.00	9,828,312,351.63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2,045,211,876.52	2,011,432,737.02	1,722,851,816.95	984,737,924.16
应付账款			
2,826,046,013.80	2,797,027,275.39	2,049,988,430.66	1,604,074.49
预付款项			
1,291,315,243.03	1,708,287,670.89	6,693,042,644.64	6,767,355,253.00
应收票据			
7,067,257,789.69	6,693,042,644.64	6,216,672,575.86	4,767,363,255.00
应付利息			
1,533,833,375.45	1,545,215,716.87	1,385,137,326.76	1,422,108,284.00
长期待摊费用			
35,144,764.92	31,352,291		